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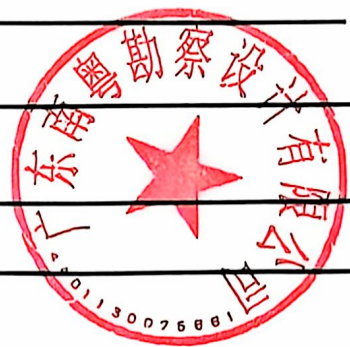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合同书

工程名称：芜湖技师学院房屋结构检测安全性鉴定及抗震鉴定项目

委托人/单位：芜湖技师学院

检测鉴定单位：广东南粤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



委托人/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芜湖技师学院

检测鉴定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有关建设工程检测、鉴定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 芜湖技师学院房屋结构检测安全性鉴定及抗震鉴定项目 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芜湖技师学院房屋结构检测安全性鉴定及抗震鉴定项目

工程地址：安徽省芜湖市

检测原因：应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需要对学校房屋进行结构检测安全性鉴定及抗震鉴定。

第二条 检测鉴定项目、方法及数量

检测鉴定项目、方法及数量按照《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和其他相关检测鉴定标准执行。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2 日内，甲方将下列有关文件、资料提交乙方：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 1 | 工程信息资料 | 1 | 现场提交 |
| 2 | 原建筑、结构等施工图、变更资料或竣工图 | 1 | 应提供，并真实有效 |
| 3 | 施工记录、监理记录、验收资料 | 1 | 若有（应提供） |
| 4 | 材料和实体检测报告、观测报告 | 1 | 若有（应提供） |
| 5 | 其它历史鉴定、修缮情况报告等 | 1 | 若有（应提供） |

上述资料应为经甲方确认的原件、复印件或电子版本。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的时限

| 序号 | 报告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检测鉴定报告 | 一式 4 份 | 合同签订、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且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 1)非乙方原因造成检测工期延误,提交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2)付款时限有约定时,支付相应款项后提交报告。 |

第五条 检测鉴定收费项目、金额与支付方式

5.1 计费标准: 双方协商;

5.2 检测鉴定技术费按第 2 种收费方式:

1) 按建筑面积收费: 本工程建筑面积暂定为 / 平方米, 收费单价为 / 元/平方米, 费用共计暂定为 / 元, 最终结算金额, 以实际检测面积为准;

2) 按技术包干价收费: 检测鉴定包干费用为 277800.00 元。

5.3 其它费用:

1) 根据检测进出场次数收取进出场费, 进出场费共 / 元;

2) 现场检测措施费用共计为 / 元;

5.4 本工程检测鉴定费用总计为: (小写) 277800.00 元, (大写) 贰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含税 1%)。现场用于检测的墙体破坏部分应该全部予以修复。

5.5 付款进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付至总检测鉴定费用的比例 | 付费额 (元) | 付费时间 |
|------|--------------|---------|-------------------|
| 付费 | 100% | 277800 | 提交正式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

5.6 上述款项甲方可以转账支付, 乙方在付款前或付款后提供国内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 1%)。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2 甲方应提供以下与检测有关的配合工作：

1. 现场委派熟悉本工程状况的代表，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相关资料和信息；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按照乙方要求做好检测前准备工作，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检测条件。

6.3 按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向乙方支付检测鉴定费用。

6.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尚未开展检测鉴定工作的，预付款不予退还；已开始检测鉴定工作的，甲方应根据经其确认的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检测鉴定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检测鉴定费的全部支付。

6.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不得要求乙方出具有利于甲方的检测鉴定报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出具虚假检测鉴定报告。

6.6 甲方收到检测鉴定报告后如有疑义或异议，应自收到报告起 30 日内书面提出，逾期不再受理，并视为对检测鉴定报告无疑义或异议。检测鉴定报告的利益相关方对报告提出疑义或异议时，乙方按相关标准要求给予意见解释和回复，同时将解释和回复结果书面提交给甲方。

6.7 保护乙方知识产权，除行政主管部门和直接关系人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将报告（包括电子版）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作为非本工程的范围使用。

6.8 非乙方原因推迟支付结算工程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按余款的千分之五每日支付给乙方利息。

6.9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检测鉴定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持续时间，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应得到额外的报酬，完成检测鉴定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6.10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对检测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防护，无有毒有害气体，无倒塌、坠落或水淹等安全隐患；提供的辅助设施和设备应处于正常和安全使用状态，提供的辅助人员应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教育，提供的特种操作人员（如电工）应具备相关的上岗证书。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应具备相应的检测鉴定资质和检测鉴定能力，向甲方提供与建设工程检测鉴定业务有关的合法有效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可靠性鉴定授权文件等，并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范围开展检测鉴定工作。

7.2 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本合同的要求进行检测鉴定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交检测鉴定报告。

7.3 必要时，参加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并对鉴定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7.4 负责鉴定报告质量。因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乙方原因导致检测鉴定报告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关标准规范不符，应重新进行检测鉴定，由此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7.5 遵守保密制度，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检测数据及报告（包括电子版本）提供给第三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应赔偿相应损失。

7.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退还预付款，并按本合同估算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所承担的责任比例赔偿由此造成的其它直接经济损失。

7.7 非甲方原因，未按照合同工期提交检测鉴定报告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款的千分之五每日违约金。

7.8 现场检测鉴定工作期间，应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对己方项目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交底，并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识别重大安全风险，并承担己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损失。

7.9 现场检测配合及劳务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其他

8.1 乙方及检测人员不得接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8.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影响检测鉴定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任何活动。

8.3 未经双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8.4 乙方需将本合同中的部分检测鉴定项目分包时，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8.5 现场取得的或甲方提供的检测样品，检毕后由乙方全权处置；甲方提供的资料类原件，在提交报告后 30 日内，由甲方自愿取回，逾期乙方不承担一切保管责任。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7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8.9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8.10 合同订立地点：甲方办公室。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发日期：2020/8/1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发日期：



（以下空白）

